

关于新发公司对外债权 第二次拍卖的公告

惠州市新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裁定受理惠州市新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发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发公司管理人，负责新发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认真履行职务，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破产清算工作高效、稳步和有序推进，制定《惠州市新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变价方案》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现新发公司对黄满娣的债权，根据生效判决确认为7630元及利息763元，共计8393元。根据《惠州市新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变价方案》，为提高破产财产处置的质效，管理人于2026年3月28日10时至3月29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对黄满娣的债权以6715元为起拍价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，第一次拍卖已流拍。

管理人拟就新发公司对黄满娣的债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。根据《惠州市新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变价方案》，确认起拍价为5372元（ $6715 - 6715 \times 20\%$ ）并于 [2026年5月13日](#) 在京东拍卖正式挂网，于 [2026年5月](#)

惠州市新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

29日10时至5月30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。

此特公告。

惠州市新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管理人 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

